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荣丰控股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支付现金购买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30.15%股份及以现金向威宇医疗增资 0.60 亿元的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草案）》释义相同。

一、荣丰控股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根据荣丰控股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荣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盛世达等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见附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荣丰控股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荣丰控股及其相关承诺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荣丰控股及其相关承诺方不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形势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861 号）、2019 年度《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348 号）、2020 年度《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455 号）及上市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荣丰控股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并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结果如下：

2020年12月15日，荣丰控股因信息披露不及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0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荣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荣丰控股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958.33	41,886.44	24,846.6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2,116.29	9,964.46	1,586.41
利润总额	-2,111.29	9,414.97	1,643.43
净利润	-2,328.53	4,218.79	1,10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91	3,664.77	882.8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丰控股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关联方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荣丰控股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荣丰控股对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公开披露，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及通过调节会计师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

荣丰控股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①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荣丰控股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荣丰控股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无影响。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公司持有的银行股权投资，报表中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由于以前期间无足够条件获取该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故一直采用成本法核算。2018 年，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并在以后能持续取得，为了更准确地反映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对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荣丰控股2018年度的净利润无影响。

③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荣丰控股2018年度的净利润无影响。

（2）2019年度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荣丰控股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8,023,945.2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5,569,478.71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53,260,24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3,260,242.60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荣丰控股2019年度的净利润无影响。

（3）2020年度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荣丰控股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系荣丰控股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荣丰控股2020年度的净利润无影响。

2、会计差错更正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荣丰控股2018年至今的上市公司公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荣丰控股2018年至2020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3、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荣丰控股 2018 年至今的上市公司公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荣丰控股 2018 年至 2020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荣丰控股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三)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荣丰控股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因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预期信用损失	-268.37	189.94	-336.15

荣丰控股 2018 年至 2020 年度计提的资产/信用减值损失，系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荣丰控股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存货减值，不存在商誉。

经检查荣丰控股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荣丰控股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荣丰控股根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损失/预期信用损失，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计提坏账损失 -336.15 万元、189.94 万元和 -268.37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荣丰控股制定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未发现其计提不合理的情形。

附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履行日期	履行情况
1	盛世达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2008 年利润承诺未达到,每 10 股追送 0.5 股。由于股改实施方案推迟,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对承诺方案做出调整,并在 2008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2008 年度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拟注入公司资产即荣丰地产 90%的权益,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 11,267.39 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09 年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 11,014.85 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5 股的比例,无偿向追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除外)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 2,493,888 股。	2008.01	履行完毕
2	盛世达	同业竞争承诺	1、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和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2、如果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盛世达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3、对于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上市公司同意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盛世达,否则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2008.01	正在履行
3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1、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和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2、如果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	2008.01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履行日期	履行情况
			<p>行生产、经营的，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3、对于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上市公司同意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盛世达，否则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p>		
4	盛世达、王征、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和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2、如果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盛世达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3、对于上市公司 2008 年 09 月 03 日长期正常履行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上市公司同意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盛世达，否则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08.09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履行日期	履行情况
5	盛世达	股改承诺	股改送股承诺,每 10 股送 3.5 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 按相同比例以各自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 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7,457,213 股股份的对价总额。股权转让后,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009.01	履行完毕
6	盛世达	股改承诺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009.01	履行完毕
7	盛世达	股份减持承诺	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07	履行完毕
8	盛世达	股份增持承诺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十二个月内, 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18.06	履行完毕
9	盛世达	股份增持承诺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六个月内, 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5%, 且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19.08	履行完毕
10	荣丰控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征、王焕新、楚建忠、殷建军、胡智、周德元、周展、王宣、	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 (若有)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	2019.10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履行日期	履行情况
	吴庆、谢高		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汉翔

徐行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